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莊采玫

相 對 人

兼債務 人 劉錦貞即陳進雄之繼承人

陳鳳菱即陳進雄之繼承人

陳瑾樺即陳進雄之繼承人

陳威翰即陳進雄之繼承人

陳沛孺即陳進雄之繼承人

陳盈嘉即陳進雄之繼承人

陳健成即陳進雄之繼承人

陳建霖即陳進雄之繼承人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廖淑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

01 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
02 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又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
03 始；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
04 、義務。此觀諸民法第1147條、第1148條第1 項前段規定自
05 明。

06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之被繼承人陳進雄（設定義務人兼
07 債務人）於民國109 年11月5 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
08 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
09 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 萬
10 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 年11月4 日
11 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109 年11
12 月9 日登記在案。嗣陳進雄於109 年11月5 日向聲請人借用
13 4,500 萬元，其借款期間自109 年11月5 日起至112 年11月
14 5 日止，而陳進雄於112 年3 月18日死亡，相對人依法繼承
15 其財產上之權利、義務，此有戶籍謄本、司法院家事事件（
16 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然相對人於112 年11月5 日
17 借款期間屆至仍未清償本息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
18 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
19 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「樂活貸」借款契約、民事起訴狀影本
20 等件為證。

21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
22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
23 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
24 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7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28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3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